



## 宁津推出敬老新模式

# 民企职工每月增享一天“探老假”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国平 申宸) 13日,记者从德州市老龄办获悉,宁津县出台文件,在民营企业中增设“探老假”。“探老假”为每月一天,为带薪法定假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职工休假和扣罚职工工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老年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为使这一法律规定切实落到实处,重阳节前夕,宁津县以老龄委的名义下发《倡导在民营企业中增设“探老假”切实落实新《老年法》关于“常回家看看”之规定的通知》的文件,倡导在民营企业中增设“探老假”。

据了解,文件针对宁津县民营企业多而大的特点,提出在全县民营企业中增设职工“探老假”,要求各民营企业要在原来规定的职工月休假的基础上,专门增设一天假期,并明确为“探老假”,具体休假方式可

根据各自生产特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结合职工休假意愿,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施行,“探老假”为带薪法定假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职工休假和扣罚职工工资。

此外,要求各乡镇(区办)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把民营企业落实“探老假”情况,作为指导和督导企业工作

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企业落实情况要及时跟上检查督导;对于各民营企业落实“探老假”的情况,宁津县老龄委每年进行一次总结通报,对落实较好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企业通报批评,并通报各相关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各种评先树优的资格。

## 多数老人没把重阳当回事

# 一家人吃顿饭就算过节了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13日,是农历的重阳节,也是我国第一个法定“老年节”。记者调查发现,多数老人没把“老年节”当回事,稍重视的家庭陪老人吃顿饭就算过节了。

13日中午,在德兴路一家饭店,带父母前来吃饭的张先生发现,饭店里吃饭的老年人要比往常多一些,而且多由中年人陪同。张先生说,今天正好是周日,想起是重阳节,也不知道怎么过,就带老人出来吃顿饭表达心意。没想到饭店里还有和他想法

类似的人。

“还向往常一样过。”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尽管都知道13日是重阳节,但绝大多数人并没有把它当成一个节日来过。在长河公园歇脚的八里庄村村民刘女士说,现在生活好了,天天都过节,重阳节既没有收到礼物,也没有准备给自己过。她也没有听说有邻居会专门过个重阳节。

杨庄小区的刘老先生说,父亲节、母亲节时,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想到给父母送礼物,但是重阳节送礼物的却很少。另外

一个问题是,现在想过老年节也不知道怎么过,德州没有什么具体的风俗。如果想过节,吃顿好饭就行。

天华家园的宋老先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说,过春节知道放放鞭炮、看看花灯等等,重阳节没见过别人怎么过,自己也没有什么主意,和平时一样玩一样吃饭。孩子们也没有给他过节。但他觉得,只要孩子孝顺,过不过节无所谓,天天都是节日。

而记者调查的青年人当中,

有个别人根本不知道13日是重阳节或老年节,知道的人也没有作出什么特别的安排,不会因此特别向父母问候。青年人的疑惑和老年人类似,就是不知道如何过节,不了解有什么风俗。

“这个周末,老年人穿的羊毛衫销量不错,很多年轻人越来越重视重阳节了。”对过节最为热心的是商家,不少商场、旅行社推出了针对重阳节的促销活动。但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比往年情况要好,但目前重阳节经济仍处于培育阶段。

## 突发脑梗昏倒 老人幸运被救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崔秋芬 赵琳)

近日,家住河北省南皮县寨子镇的单老先生骑摩托车经过宁津县长官镇新桥时突发脑梗从摩托车上摔下来以致昏迷。

10月7日上午10点左右,宁津县公安局长官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打来的110报警电话称河北寨子通往宁津长官的新桥上有一老人,昏倒在桥上。长官派出所民警闻讯立即赶赴新桥,到达现场后只见一名六十岁左右的老人倒在桥中央,老人旁边还有一辆歪倒的摩托车。

民警发现该老人半边身体麻木无法活动,其身上也没有身份证、手机等能证明身份的物品。此时,附近一名捕鱼的群众告诉民警自己曾经见过这位昏倒的老人,老人经常在新桥附近捕鱼。随后,老人的意识有所恢复,通过与老人交谈民警得知老人姓单,家住河北省寨子镇。

民警与寨子派出所取得联系后,告知河北警方老人的情况,并让其通知老人家人尽快赶来将老人接回。与此同时,长官派出所民警拨打了河北省寨子镇“120”急救中心电话,尽快让老人得到治疗,以免延误病情。

随后,民警对老人进行了紧急护理,寨子派出所民警及老人的家人到达现场后,把老人交给寨子派出所及老人的家人。

## 私改三轮车 接送小学生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李安英) 平原县一位70多岁老人为了挣钱竟然置学生安全于不顾,用私自改装的三轮摩托车接送小学生。

10月9日18时许,平原交警大队直属中队民警在成和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沿畜牧路自南向西左转弯的三轮摩托车后面车斗上拉着多名小学生,见到路口有执勤民警,驾驶人竟然沿平安大街南侧的非机动车道逆行,当时正值下班高峰期,险情随时会发生。民警果断上前将其拦截住。

经询问,三轮摩托车驾驶人王某,今年71岁。车上拉着的6名低年级的小学生,从学校拉送到租住的小饭桌。为了防止孩子中途掉下车,王某在三轮摩托车的车斗上焊接了铁架子。因超过了办证年龄,王某也无法考取三轮摩托车驾驶证,而且三轮摩托车也没有注册挂牌。

民警对王某进行批评教育,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当场就表态再也不接送学生了。

### 特写

## 六旬老夫妻照顾脑瘫儿24年

# “我们走后,谁来照顾他”



尹志明抬着儿子到阳台上活动。 本报记者 王明婧 摄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王明婧 李榕) 60多岁本该是享受清闲的年龄,但尹志明和宋秀兰老两口却24年如一日地照顾脑瘫儿子。现在,他们最担心的不是养老问题,而是他们走后谁来照顾儿子。

尹志明和宋秀兰今年64岁了,身体大不如前。儿子尹德龙出生时由于窒息时间过长患上了脑瘫,7岁前一直被夫妻俩辗转各地医院,把家底花光后才放弃治疗。由于生活不能自理,尹德龙经常躺在床上或轮椅

上大小便,为了把儿子的生活环境弄干净一些,宋秀兰每天都要洗衣服和床单,一洗就是24年,“冬天天气冷,手脚经常长冻疮”。

“这么多年下来,晚上一点动静就醒。”尹志明说,他每晚和儿子住在一起,二十多年来没睡过一个安稳觉。儿子时常抽风晕厥,需要有人及时发现救治,否则会有生命危险。对此尹志明夜夜守护在一旁,宋秀兰从不关卧室门,对于他们而言没有白天黑夜的区分。

每天早晨六点,尹志明伺候儿子起床穿衣,宋秀兰洗衣做饭。随着年迈体力下降,尹志明为儿子穿衣的时间越来越长,有时要花半个多小时。随后尹志明要将儿子抱到客厅的轮椅上,为他洗漱,吃早饭,由于儿子咀嚼能力差,需要将面条煮烂切碎,馒头掰成小手指甲大小,尹志明还会细心地用嘴试试饭菜烫不烫。

“年龄大了,没办法带他下楼散步了。”尹志明说,最近他总是使不上力气,没办法抱儿

子出门了。为了能让儿子过得舒服些,他时不时地抱儿子到阳台上站会,晒晒太阳。由于照顾儿子不能同时外出,夫妻俩从没一起散过步。

老两口说,有人劝他们放弃孩子,但他们除非走到绝路,否则都会留住他。如今老两口年纪大了,孩子以后的生活成了他们的心头病,“我们走后他没有任何收入,谁来照顾他?”目前,老两口希望能为儿子申请到低保,供他日后生活,也希望有人帮帮他们。